

##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佳丽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

**表决结果：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的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，授予价格为 31.08 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**表决结果：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的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3日